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傳訊令狀； (2)禁制令之狀況；及 (3)執行董事聲稱辭任之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原告人（代表全體股東）發出針對被告人之傳訊令狀，尋求多項濟助，詳情載於本公佈「傳訊令狀」一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原告人進一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多項針對被告人（不包括本公司）之命令。有關申請詳情載於本公佈「傳訊令狀」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百慕達最高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禁制令延長至Rhenfield獲得審訊或另行頒令為止，以審訊此事宜之較早聆訊日期為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接獲何淑賢小姐之經簽署辭任函件。何淑賢小姐聲明，鑑於其工作排程非常緊密，因而未能處理執行董事職務，故作出請辭。

傳訊令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原告人（代表全體股東）發出針對被告人之傳訊令狀，據此，原告人尋求下列濟助，其中包括：

1. 頒令宣告董事委任決議案無效。
2. 除上文第(1)段外或交替上文第(1)段，宣告董事委任決議案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
3. 頒令宣告禁制令決議案無效。
4. 除上文第(3)段外或交替上文第(3)段，宣告禁制令決議案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

* 僅供識別

5. 頒令宣告本公司並無授權及／或並無循正當程序授權百慕達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由百慕達法律顧問聲稱以本公司名義於百慕達提起針對Rhenfield之法律程序。
6. 頒令宣告本公司並無授權或並無循正當程序授權向香港法律顧問發出指示，聲稱以本公司名義於香港提起針對Rhenfield之法律程序。
7. 頒令以任何形式限制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何淑賢小姐及何華生先生或彼等當中任何人等（不論彼等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出任及／或擔任董事。
8. 頒令限制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或彼等當中任何人等參與任何將執行董事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及吳家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排除在外之本公司事務（包括召開任何聲稱為董事會會議之會議）。
9. 頒令限制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或彼等當中任何人等，就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及／或本公司或彼等當中任何人等針對原告人及／或Rhenfield之任何申索及／或交相申索進行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顧問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聲稱以本公司名義於百慕達提起之百慕達法律程序）。
10. 頒令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等，就因彼等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而對本公司造成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11. 頒令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哈小姐、何淑賢小姐及何華生先生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等，就因彼等聲稱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對本公司造成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12. 除此之外或與此交替，違反受信責任造成之損害。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原告人進一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多項命令，其中包括：

1. 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法律程序或另行頒令前，限制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等：
 - (a) 參與任何將執行董事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及吳家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排除在外之本公司事務（包括召開任何聲稱為董事會會議之會議）；
 - (b) 就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先生及／或本公司或彼等當中任何人等針對原告人及／或Rhenfield之任何申索及／或交相申索進行及／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顧問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聲稱以本公司名義於百慕達提起之百慕達法律程序）。
2. 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法律程序審訊或另行頒令前，限制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及何華生先生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等以任何形式出任及／或擔任董事。
3. 原告人獲許向趙巨群先生、陳喬女士及文力先生（已知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發出並存傳訊令狀，以及送達傳訊令狀（隨附符合訂明格式之認收書及相關命令之蓋印文本）。
4. 趙巨群先生、陳喬女士及文力先生於有關法律程序中認收送達之時間為送達並存傳訊令狀後28天。

上述申請之聆訊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將就聆訊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禁制令之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以下命令：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禁制令延長至Rhenfield獲得審訊或另行頒令為止，以審訊此事宜之較早聆訊日期為準；
2. 訟費歸於訟案中。

本公司將就聆訊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執行董事聲稱辭任之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發表之公佈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接獲何淑賢小姐之電郵，表示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接獲彼之經簽署辭任函件。何淑賢小姐聲明，鑑於其工作排程非常緊密，因而未能處理執行董事職務，故作出請辭。

何淑賢小姐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東垂注。

七名董事來訊

本公司接獲七名董事來訊，全文轉載如下：

「鑑於七名董事對取得禁制令或禁制令延長之事並不知情，而該等事宜亦從未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授權，七名董事概不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或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並保留權利於適當時候發表載有彼等對有關事宜之意見之公佈。七名董事促請投資者於有意倚賴本公佈所載資料時審慎行事，有關資料可能屬不確、內容歪曲或含誤導成份。」

十名董事之意見

十名董事重申，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佈連同禁制令、香港禁制令及其他相關文件於刊登前已送交全體董事傳閱及批准。十名董事同時重申，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均已獲知會申請禁制令及香港禁制令均未經董事會正式授權進行之指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Rhenfield所發出聲稱召開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慕達法律顧問」 指 按照本公司指示代表本公司申請禁制令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被告人」	指	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何華生先生及本公司；
「董事委任決議案」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委任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及何淑賢小姐為執行董事，及委任何華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按照本公司指示代表本公司申請香港禁制令之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禁制令」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頒之命令，於另行頒令前，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直至提訊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為止；
「禁制令」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所頒之命令，限制Rhenfield（不論其董事、股東、受僱人、代理、代表、律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舉行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百慕達時間）或百慕達最高法院另行發出命令為止；
「禁制令決議案」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授權(1)本公司申請禁制令；(2)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分別代表本公司申請香港禁制令及禁制令；(3)區國泉先生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誓章，以支持申請禁制令；
「原告人」	指	主要股東曾煒麟先生；

「Rhenfield」	指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
「第二次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	指	聲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Rhenfield聲稱召開；
「七名董事」	指	陳潔儀女士、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十名董事」	指	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巨群先生、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及何華生先生；及
「傳訊令狀」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發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之傳訊令狀。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註： 聲稱推選陳潔儀女士、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